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在 2019 年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并附相关信息统计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ld.gov.cn>)查阅或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德邦路 128 号;电话(传真): 0954-6016490;电子邮箱: ldxrzyj20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该项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转变作风、提高效率、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有关要求狠抓责任落实,组织技术力量加强网站建设,并强化对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还规范了行政行为,增加了工作透明度,实实在在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一)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可以提高我局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改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群众，服务于企业，服务于社会，服务于领导。为此，我局多次组织全体干部学习自然资源部、区自然资源厅、和县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局属各单位要把信息公开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及时上报公开内容，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为贯彻实施《条例》和《办法》，我局根据自然资源工作的实情和特点，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特别针对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制定了《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审查制度》、制定了《网络管理员制度》、《自然资源局信息发布流程》等制度。同时还将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绩效考核挂钩，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具体落实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填报，按照信息分类分别由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重要信息还要报经主要领导复审后，再面向社会公布。对公开的信息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涉密信息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规范服务，按程序公开

我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局的信息化建设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信息化建设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及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局设立政务公开专职人员，负责全局信息化建设及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由1名系

统管理员负责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局机关各站室共有信息员 2 名，负责政务信息收集与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上级信息主管部门的帮助下，我局先后三次组织系统工作人员的电子政务信息培训工作，并有计划组织参加上级单位的培训。通过任务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年我局通过隆德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 2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1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主要公开《条例》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和政府要求重点公开的信息，并且公开渠道单一，在网站上未将土地、矿产、林业、项目建设等栏目细化设置。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覆盖面小，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二是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内容较为枯燥，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不够接地气；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热点信息，需进一步抓住公众关注的重点，增强提高回应关切的说服力。

（二）2020年改进工作思路和安排

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自治区、市、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把“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办公场所、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信息公开栏等公开渠道发布相关政策和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广泛性、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积极利用新媒体扩

大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参与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因机构改革成立自然资源局，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我局2019年10月9日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自然资源局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